

個案撮要

投訴醫院管理局轄下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部與深切治療部之間協調工作欠佳，致使投訴人父親的手術一再延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投訴人的父親 A 先生發覺自己的面色變黃，於是便往威爾斯親王醫院作詳細檢驗。醫院一名 B 醫生向 A 先生和他的家人表示懷疑 A 先生患上膽管癌，但如果能夠及早施手術，會有八成機會完全康復。B 醫生又稱，這項大手術會由外科部 C 醫生負責，而為 A 先生的安全起見，在手術後，院方會安排 A 先生在深切治療部留醫最少兩天。

2. 約三星期後，B 醫生致電 A 先生，安排他入院接受預定的手術。A 先生依照院方的指示，在手術前 24 小時一直沒有進食，可是，最後手術卻取消，理由是深切治療部無法騰出病床，供 A 先生在手術後使用。稍後，院方讓 A 先生出院。

3. 一九九六年三月初，B 醫生再着 A 先生入院接受手術。這次 A 先生依舊禁食 24 小時，以備接受手術，但最後手術又再因為深切治療部沒有病床而取消。

4. 投訴人和家人擔心手術延期會對 A 先生的身心造成不良影響，於是向醫生表達他們的憂慮。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投訴人和母親在病房遇見 C 醫生。C 醫生告訴投訴人的母親，翌日便會為 A 先生施手術。

5. 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A 先生終於接受了手術，但事後卻不是被送入深切治療部，而是外科病房。A 先生出院後，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因為病況轉壞而再度入院，最後延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逝世。

6. 投訴人感到不滿，因為他認為外科部和深切治療部之間的協調存有問題，導致他父親的手術兩度延期，並且令他的父親在手術後，需冒生命危險。

調查及觀察所得的結果

7. 關於這宗投訴，本署調查及觀察所得的結果如下：

(a) 根據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資料，A 先生的手術只取消過一次，日期是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理由是深切治療部無法騰出病床。這與投訴人憶述手術取消過兩次有出入。不過，本署認為投訴人的說法較為可信，因為 A 先生實際上曾經先後就同一手術簽署兩份同意書，一份是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而另一份則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簽署。院方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要求 A 先生簽署同意書，顯示院方當時是打算在短時間內為 A 先生施手術，因為院方通常都會在施手術前不久(即使不是施手術前一刻)，要求病人這樣做。院方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要求 A 先生就同一項手術簽署另一份同意書，就更加進一步印證投訴人所言，證明院方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前確曾打算為 A 先生施手術，理由是，如果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署的那份同意書是有關一九九六年三月那次手術，院方亦毋須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再次要求 A 先生就同一項手術簽署另一份同意書。另一方面，如果同意書的有效期很短(相信事實亦然)，外科部的醫生亦不會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要求 A 先生簽署同意書，表示同意接受一項要到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才進行的手術。

(b) 醫院管理局表示，有關手術是一項探索性質的剖腹手術，目的是評估 A 先生肝臟的癌細胞是否可動手術清除，但在進行手術期間，醫生發現肝臟內的腫瘤已發展至晚期，無法切除。深切治療病床是大手術後必需的支援設施，但由於沒有施行切除手術，院方認為 A 先生所接受的並不屬大手術，事後沒有需要佔用深切治療部病床。

- (c) 威爾斯親王醫院深切治療部表示，如果病人在手術後，有需要在深切治療部接受護理，通常在手術進行前一晚，負責手術的醫生便會填交手術紙，而麻醉師亦會與深切治療部職員磋商，為病人在深切治療部預留病床。在這宗個案中卻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外科部有按照上述程序，為 A 先生在深切治療部預留病床。
- (d) C 醫生表示，取消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那次手術是因為深切治療部沒有病床空出，而在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那天，情況亦是一樣。C 醫生聲稱，他以往經常在沒有預留深切治療部病床的情況下施行切除肝臟手術，而事後只要是有需要，亦往往取得深切治療部預留作緊急用途的病床使用。因此，他在與麻醉師商量後，便決定如期進行手術。雖然如此，C 醫生卻無法解釋，既然一九九六年三月七日那天預留不到深切治療部病床，他仍然決定如期進行手術，為何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那天，(以及第 7(a)段所述一九九六年二月更早那次原擬進行手術的日期)同樣是遇到這種情況，他卻又決定把手術延期。
- (e) 儘管 C 醫生聲稱情況如上，但據本署所知，在威爾斯親王醫院，哪名病人可優先入住深切治療部病房，其實是由該院深切治療部顧問醫生決定。因此，是否讓 A 先生入住深切治療部病房，最終是由深切治療部顧問醫生，而不是 C 醫生決定。再者，C 醫生在未進行該項探察性質的剖腹手術前，亦無從得知 A 先生不需要深切治療部的支援服務。從各項證據所見，C 醫生一心只想着萬一有需要為 A 先生施行大手術，便借助院方的緊急應變程序，把 A 先生送入深切治療部。然而，若要能與深切治療部有更佳的協調，C 醫生應該依循正確的途徑，設法向該部預留病床才是。

結論

8.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署認為確實是有有力證據，證明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部與深切治療部之間的協調存有問題。因此，本署認為這宗投訴是成立的。

建議

9. 就這宗投訴，本署建議醫院管理局檢討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部與深切治療部之間的協調工作，從而改善有關情況。

醫院管理局的回應

10. 醫院管理局不認同本署某些論點，但接納本署調查後所提出的建議，同意檢討外科部與深切治療部之間的協調工作，藉此改善有關情況。

結語

11. 經審慎研究醫院管理局的評論後，本署並沒有發現任何新的證據或充分的理由，致令本署要更改調查結果。本署欣悉醫院管理局將會採取積極的措施，改善威爾斯親王醫院外科部與深切治療部之間的協調工作，避免日後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 1089/96

一九九七年一月

LW/TY/WL